

计算机与软件学院本科生“思政与社会实践” 课程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，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国情与社会，强化学生的道德修养、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，根据《深圳大学本科生“思政与社会实践”课程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深大校发〔2021〕155号），制定我院实施细则。

一、学分要求与内容

“思政与社会实践”课程属于培养方案“实践模块”中非收费实践课程，各专业学生必修，学分为2分，含社会实践活动及1篇报告，学生参与课程或活动并累积实践学分。

二、课程管理实施细则

计算机与软件学院“思政与社会实践”课程分三个模块，每个模块有固定分值，原则上分模块完成学分。

（一）思政学习模块，总分0.8学分。

1. 学校、学院组织开展的线下思政教育讲座、主题升旗仪式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访、班会等活动。活动时长45分钟左右可计0.05学分。

2. 线上“青年大学习”

以学期为单位计算，每学期观看80%期数，获得0.05学分。本模块上限为0.3学分。

(二) 劳动与服务实践模块，总分 0.4 学分。

1. 志愿服务、公益服务、义务劳动：

按义工时长计算，累计 20 义工时获得 0.1 学分。

2. 健康荔园运动计划

以学期为单位计算，按照《计算机与软件学院全员运动实施方案》每学期运动量达标获得 0.05 学分。本模块上限为 0.3 学分。

(三) 调研与体验实践模块，总分 0.8 学分。

1. 由学校、学院批准组织开展或认证的国情社情民情调研实践、跨文化实践、美育实践等活动，每次实践活动计 0.2 学分-0.4 学分。本模块上限为 0.6 学分。

2. 学生在校期间需提交一篇不少于 1500 字的思政与社会实践报告，于三年级下学期将报告电子版提交到办事大厅指定模块。报告围绕学生参加思政与社会实践活动教育感悟和心得进行撰写，不得抄袭。本模块上限为 0.2 学分。

三、本细则规定的课程和实践活动原则上三年内完成，延迟毕业、休学可做相应延迟。各个模块学分由团委、义工协等部门负责人协助 2021 级辅导员进行认定。

四、本细则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适用于 2021 级以后学生（含 2021 级）。《计算机与软件学院“Give Me Five”素质教育活动实施方案》计分方法不适用于 2021 级以后学生

(含 2021 级)。

五、本细则由计算机与软件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